

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，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- 2、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的条件，具有独立性和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同意该项议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（签名）：

路清 _____ 房立棠 _____ 路莹 _____

2016 年 12 月 28 日